

证券代码：839012

证券简称：东舟船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提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19-0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9:00-11: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东北塘街道农石路 22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吴怡涛 0510-8377587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